

# 中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穗体职院党〔2020〕52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 附件

#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秘密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机关、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

**第三条** 工作秘密管理应当坚持规范确定、严格管理综合防范、便利工作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秘密的确定

**第四条** 工作中遇到下列事项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 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请示报告等;

(二) 纪检监察、审计等过程中形成的手段、线索和未经公开的结论等;

(三) 履行职能中获取的重要信息、重要汇总数据、个人

隐私等，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事项；

（五）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控制使用、不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依法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

（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四）已经依法公开或者不可控制知悉范围的。

第六条 学院工作秘密的事项清单由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梳理制定，业务部门拟定属于工作秘密及其知悉范围的意见，报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确定工作秘密应当作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审批人、确定依据或者理由。

第七条 工作秘密能够明确知悉范围的，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限定到确需知悉的部门或者具体人员。

第八条 明确为工作秘密的应当在相应载体的明显部位作出标志，可以采用“内部”、“内部事项注意保管”。无法作出或者不宜作出工作秘密标志的，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部门和具体人员。

第九条 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主动审核或者依申

请审核确定的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予以解除：

（一）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规定调整后，相关事项属于应予公开事项的；

（二）形势发生变化，解除工作秘密不会对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

### 第三章 工作秘密的管理

**第十条** 工作秘密一经确定，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一条** 工作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一）制作工作秘密载体，应当使用学院内部安全可靠的设备、场所进行，或者选择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可以标注份号的，应当标注；

（二）收发工作秘密载体，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三）传递工作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秘密载体进行必要的包装密封；

（四）保管工作秘密载体，应当将其存放于文件柜、密码柜等安全的设备中；

（五）借阅、复制、汇编工作秘密或者携带工作秘密载体外出，应当履行审批登记程序；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携带工作秘密载体出境，确需携带的，应当经学院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

（六）维修工作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校人员负责；确需由

外单位人员维修或者送外维修的，应当指派专人全程现场监督。

（七）销毁工作秘密载体，应当履行内部登记程序，确保过程安全可控，信息无法还原，不得出售、赠送或者丢弃。

第十二条 对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数据可管可控。

不得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机关、单位从事涉及工作秘密业务的，应当事先签订信息保护协议，明确保护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提供工作秘密，确需提供的，应当经学院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信息保护协议。

对外提供不属于本单位产生的工作秘密，应当征得确定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如发现工作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部门领导和学院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当尽快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部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工作秘密泄露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对发生的泄密事件，查清情况后，由学院保密领

导小组按照规定逐级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